

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受贈獎助學金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第二二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三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第二三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二三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二七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系友及各界熱心人士捐資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，並獎勵在學學生努力向學、熱心參與本系公共服務，特訂定『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受贈獎助學金作業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接受下列捐贈方式，並得以捐贈人指定名義設置獎助學金名稱：

- 一、個人
- 二、公民營機構
- 三、機關、社團
- 四、其它

第三條 依本辦法捐贈之獎助學金寄存於「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」『環境工程學系』專戶，由本系行政人員管理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捐贈之各項獎助學金申請、遴選及頒贈方式，循各別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執行，若獎助學金未單獨訂定辦法，則由本系另訂受贈獎助學金作業細則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系學生得依規定程序申請獎助學金，每人於同一次遴選作業中最多獲頒贈由各界捐贈本系獎助學金一項。

第六條 本系應對捐贈人（或單位）適當表揚致謝，捐贈獎助學金金額一次超過十萬元或累計金額超過三十萬元者，得陳列捐贈人（或單位）名牌。

第七條 依本辦法募集之獎助學金，其捐贈證明依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相關辦法開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